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12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在广西梧州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1 号中恒集团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监事李汉南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委托监事会主席刘明亮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中恒集团《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审核意见如下：

经监事会审核，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没有发现参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更好的执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原《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五条

原文为：

“第五条 监事会的职权包括：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现拟修改为：

“第五条 监事会的职权包括：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八)列席董事会会议；

(九)审查关联交易协议，检查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必要时，就关联交易事项专门发表意见；

(十)审查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发表意见；

(十一)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解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

(十二)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4日